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上一次 2008 年 4 月的會議上，討論法律程序謄寫及錄音服務的全面成本檢討，以及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的立法建議等事項。本文旨在報告自該次會議之後，這兩方面工作的進展情況。

進展

(A) 全面成本檢討

2. 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包括英文謄本、中文謄本、錄音帶、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的現行收費率，是在 2007 年 2 月 1 日調整費用時訂立的。

3. 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於兩份「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合約完成（當時即將進行的）招標程序後，便就謄寫及錄音服務進行全面成本檢討。

成本檢討及建議

4. 原則上，「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所製作的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是按十足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有關費用由兩部分組成：(i)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實際支付予「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通過公開招標選出）的謄本及錄音紀錄製作費用；以及(ii)司法機構政務處處處理申請謄本及錄音紀錄而引致的員工及行政成本。

5. 考慮到新承辦商的收費率和最新的員工及相關成本，各項服務調整後的成本如下 —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	調整後 成本
膳本		
英文 (每字)	\$0.14	\$0.21
中文 (每字)	\$0.10	\$0.11
錄音帶	\$80	\$94
光碟	\$315	\$171
數碼多功能光碟	\$570	\$208

6. 這次檢討的結果顯示 —

- (a) 就膳本及錄音帶而言，調整後的成本較現行收費高。根據政府當前政策，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須凍結至 2010 年 3 月。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將這些項目的費用凍結在現時水平；及
- (b) 就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而言，調整後的成本較現行收費低。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削減有關收費至十足收回成本水平，並計算至最接近的五整元，即每一張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分別減至 170 元及 210 元。此建議收費率與現行分別為 315 元及 570 元的收費相比，收費將大幅減少（減幅分別為 46% 及 63%）。

7. 總括而言，建議的收費如下 —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膳本		
英文 (每字)	\$0.14	\$0.14*
中文 (每字)	\$0.10	\$0.10*
錄音帶	\$80	\$80*
光碟	\$315	\$170
數碼多功能光碟	\$570	\$210

* 建議將上述項目之收費凍結在現時水平。

8. 如最終採納上述的建議收費方法，估計理論上可為法庭使用者每年節省 74,000 元。計算如下 —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	一年製作數量#	按現行收費率計算的費用(\$)	按建議收費率計算的費用(\$)	估計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項(\$)
光碟	384	121,000	65,000	56,000
數碼多功能光碟	50	29,000	11,000	18,000
總計：				74,000

此乃基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製作數量計算

諮詢

9.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該局贊同上文第 7 段載列之建議收費。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團體均歡迎關乎光碟及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減費建議。

11. 如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擬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減費安排。

(B) 立法建議

12. 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知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正準備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達致下述目的：

- (a) 現時，在附屬法例訂明的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是按“頁”計算的。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以改為按“每一個英文字 / 每一個中文字”收費。
- (b) 現時，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在不同級別法院基於不同情況，可分為(i)由法律訂明、指示及批准的費用；及(ii)行政收費。為理順此情況，我們建議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在法例訂明所有關於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費用。

- (c) 現時，法庭並無免收、削減或批准延付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費用的一般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賦予法庭此等權力；及
- (d) 按上文第 12(b)段的修訂建議，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具體收費水平將載列於多項不同的附屬法例，當收費水平有所調整時，便須修訂這些附屬法例。為簡化日後調整收費的工作，我們建議修訂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參照性方式」¹訂明收費水平。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與政府當局，包括律政司，討論立法建議的草擬指示擬本。為落實各項建議，若干法例條文須予修訂。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法例修訂擬本擬備後，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與政府當局及律政司聯系，以在立法會 2010/2011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2 月

¹ 按照「參照性方式」，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具體收費水平將在《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高院費用規則》”）載明；並在不同級別法院各自的法例規定，收費以《高院費用規則》的相關費用項目為依據而不再另行述明具體收費水平。採用此「參照性方式」能簡化日後調整收費的工作，屆時只須修訂《高院費用規則》即可。